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租赁及驻场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租赁及驻场运维服务采购），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笙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笙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